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9-160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提案未获通过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先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08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8月14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本次会议通知（详见《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2019年8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 15:00 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总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2 号 5 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光辉先生主持；现场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股东、股东代表，董事、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王光辉先生，董事总经理徐秀丽女士，监事王燕红女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蔡伟龙先生，财务总监汪华先生，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林沈纬律师、张豪源律师以及各相关人员。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股东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股东出席		32	180,412,922	46.8009%
其中	现场投票	6	170,298,069	44.1770%
	网络投票	26	10,114,853	2.6239%

2、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中小股东出席		28	10,118,753	2.6249%
其中	现场投票	2	3,900	0.0010%
	网络投票	26	10,114,853	2.6239%

##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东代表曾艺娜女士、股东代表汪可涛先生、见证律师林沈纬先生、监事王燕红女士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

### 1.00 关于经营范围增项暨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求，公司进行经营范围增项，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 原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他质检技术服务；特种设备的维修；特种设备的改造；特种设备的安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非织造布制造；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大气污染治理；钢结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

#### 修改为：

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他质检技术服务；特种设备的维修；特种设备的改造；特种设备的安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非织造布制造；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大气污染治理；钢结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危险废物治理；放射性废物治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与处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室内环境治理；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凭相关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生态监测；水资源管理。

增加的经营范围包括：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危险废物治理；放射性废物治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与处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室内环境治理；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凭相关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生态监测；水资源管理。

除前述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9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19-098）、《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19-099）。

总表决情况：

1.00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180,350,083	99.9652%
反对	62,839	0.0348%
弃权	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0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10,055,914	99.3790%
反对	62,839	0.6210%
弃权	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提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 $\leq 3,000$ 万元且 $\geq 2,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

格≤9.00元/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为回购预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公告编号：2019-128）、《关于提议人提议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130）。

总表决情况：

2.00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171,098,929	94.8374%
反对	9,313,993	5.1626%
弃权	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00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804,760	7.9532%
反对	9,313,993	92.0468%
弃权	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提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内办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
-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根据实际回购及注销等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 7、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8、其他前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公告编号：2019-128）、《关于提议人提议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130）。

总表决情况：

3.00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171,098,929	94.8374%
反对	9,313,993	5.1626%
弃权	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00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804,760	7.9532%
反对	9,313,993	92.0468%
弃权	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三、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指派的林沈纬律师、张豪源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 四、备查文件

- 1、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